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助理第二次徵選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: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

二、職 稱:社工助理

三、資格條件:

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- (一)國內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 4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**在學** 學生。
- (二)甲仙及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倘經2次招聘仍無法進用前項資格者,得聘用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老人照顧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公共衛生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系所畢業者。

四、工作地點:

- (一) 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:高雄市(詳如本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)
- (二) 家防中心: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五、薪 資:

- (一)時薪 200 元;另偏區(甲仙及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時薪 230 元,及偏區每次通勤交通費 100 元。
- (二)享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福利。

六、工作時間:

- (一)每次工時至少4小時,每月最少80小時,最多132小時。
- (二)依甄試結果分發之單位服務時間為主,並依各單位業務屬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
七、名 額:

- (一)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正取 12 名
- (二)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正取3名

以上各備取若干名。

八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在社工、社工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,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、保護 性社會工作相關事項。
- (二)協助個案接送。
- (三)協助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服務計畫。

- (四)支援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相關會 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- (五)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 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應徵方式:

- (一)意者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填妥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】並送達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(逾期不受理),送達方式如下:
- 1. 電子郵件寄送, E-MAIL 至 yihui@kcg. gov. tw, 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 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。
- 2. 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社會局社工科江小姐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),信封註明「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字樣(郵寄請一律以「掛號」寄送,如以平信郵遞,致發生遺失或遲誤,責任自負)
- 3. 電子郵件及掛號郵寄後,請來電確認資料送達情形,聯絡窗口社會局 社工科江小姐,07-3368333分機 3926。
- 4. 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】請黏貼照片,如具身心障礙者,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
十、甄試方式與程序:

- (一)111 年 3 月 11 日報名截止後,審查報名資料,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試,不符合者則不另行通知,預計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下午於社會局網頁公告甄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,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通知。(網址 http://socbu.kcg.gov.tw/→最新消息公告→人事徵才)
- (二)預計111年3月下旬辦理面試,依面試成績辦理錄取分配職缺作業。
- (三)正取人員將由社會局電話通知,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,錄取人員仍 應依規定陳報核准後,始行生效進用。
- (四)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,擇優優先綠取。
 - ※如對工作內容有疑義,請連絡本局社工科江小姐 07-3368333 分機 3926。